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第5屆第53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4月15日(星期一)下午2時
30分

地點：本院2樓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博雅、孫大川、尹祚芊、方萬富、王美玉、仇桂美、包宗和、田秋堃、江明蒼、江綺雯、李月德、林雅鋒、高涌誠、高鳳仙、陳小紅、章仁香、楊芳玲、楊芳婉、楊美鈴、劉德勳、蔡崇義

請假委員：王幼玲(休假)、瓦歷斯·貝林(請假)、林盛豐(公假)、張武修(公假)、陳師孟(請假)、陳慶財(公出)、趙永清(公出)、蔡培村(公出)

列席人員：秘書長傅孟融、副秘書長劉文仕、監察業務處處長王增華、秘書張勛杰、人事室主任柯敏菁、科長張榕容(以上2單位係就討論事項第1案列席說明)、人權保障委員會執行秘書林明輝、簡任秘書鄒筱涵、科員鄭慧雯、專員陳正儀、科員胡瑛娟

主席：張博雅(2:30~4:00)、孫大川代(4:00~5:35)

執行秘書：林明輝

紀錄：鄭慧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5屆第52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有關本院再次檢視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身

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之結果，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為內政部函送「禁止酷刑公約協調會議紀錄」，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關於撰寫本院 2018 年人權工作實錄乙案，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檢陳本院為因應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設置規劃而研擬增、修訂相關法律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

(一)為因應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設置規劃，本會研擬《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監察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本次出席委員交互參照進行大體討論及交換意見後，討論《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通過與會委員下列意見：

1、為使中、英文用詞更精確對應，《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說明提及公元 1993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關於促進及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地位的原則(通稱《巴

黎原則》)」之夾註英文宜修正為：The Principles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National Institutions for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The Paris Principles)。

- 2、《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總說明提及「監察院約有四百位人力，並擁有足夠的資源」，宜修正為「監察院擁有相當素質之人力資源，尚足以因應現有人權事務之權責」，以利本院配合新增職權，適度爭取人力配置。
- 3、《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第1條（設立目的）文字修正為：「監察院為落實憲法對人民權利之維護，奠定促進及保障人權之基礎條件，確保社會公平正義之實現，並符合國際人權標準建立普世人權之價值及規範，依據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設國家人權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4、有關《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第2條列舉該會各款職權，請本會幕僚重新調整相關款次之文字，並請監察業務處配合調整《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有關係文：
 - (1)第1款宜修正為：「依職權或陳情，對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

進行調查，並依法協處及救濟。」

- (2)第 3 款宜修正為：「對重要人權議題提出專案報告或年度國家人權狀況報告，以瞭解及評估國內人權保護之情況。」
- (3)第 4 款關於「協助政府機關推動批准或加入國際人權文書並國內法化，以促進國內法令及行政措施與國際人權文書相符。」其中「與國際人權文書相符」文字宜修正為「與國際人權規範相符」。
- (4)第 5 款關於「提出必要及可行修憲、立法及修法之草案及建議。」其中「草案及」文字宜刪除。
- (5)第 6 款關於「協助政府機關規劃並推廣人權教育及研究，以普及人權理念，廣泛傳播人權價值及知識。」宜修正為「監督政府機關推廣人權教育、普及人權理念與人權業務各項作為之成效。」
- (6)第 8 款關於「對政府機關依各項人權公約規定所提之國家報告，得撰提本會獨立之報告。」其中「獨立之報告」宜修正為「獨立之評估意見」。
- (7)第 9 款關於「建立人權評鑑機制，監督政府機關推動人權業務之成效。」宜刪除。

(二)關於前開(修正)通過之各條文，授權本會幕僚

配合綜整條文說明內容。

- (三)為明定本院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之法律授權，《監察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3條宜增訂第2項：「監察院設國家人權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 (四)其餘尚未討論或未獲致共識之法案及條文內容，於下次(第54次)會議續行討論。
- (五)為因應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近期可能審查立法委員周春米等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等3法案，本會應儘速邀集全體委員加開第54次委員會議，以利儘早完成審議本院研提相關法案。

二、關於2017年監察院人權工作實錄(稿)，提請討論。

決議：2017年監察院人權工作實錄(稿)照案通過，由本會幕僚依行政程序續辦實錄編印出版等事宜。

散會：下午5時35分

主 席：張博雅
孫大川代